##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8月25日 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了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2016-014号,因工作人员疏忽,现对内 容更正如下:

## 原内容:

13、会议以同意 9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同意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 公告。

## 更正为:

13、会议以同意 9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的公告。

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,由于我们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深表歉意,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